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 话：（86-10）5809-1000 传 真：（86-10）5809-110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简称为报告期末、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补充核查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称为报告期）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为更新回复《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审核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同时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报告期调整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部门、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各司其责，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14,028.53 万元、273,197.09 万元和 92,620.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3,282.03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98,168.55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50%，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14,028.53 万元、273,197.09 万元、92,620.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4%、28.59%、9.1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AC 证内字[2023]00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较大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及“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53,252	31.17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7.54
3	徐惠工	116,824,114	5.0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264,259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10,154	0.55
6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7,222	0.3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47,118	0.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17,249	0.28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6,325,090	0.27
10	黄智华	5,235,000	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方大钢铁、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5万股。针对上述回购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发行人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33,106.0223万股。

2.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方大钢铁持有的发行人118,000,000股股份已质押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板簧公司所持有的138,600,000股股份已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范围
1	方大特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XK13-014-01001	2028 年 4 月 26 日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芳香烃（粗苯）]
2	方大黄果树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20423116 73	2028 年 4 月 20 日	饮料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以外设立 2 家境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包括香港方大，及新加坡海鸥。发行人的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按照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自然人未发生变更及调整。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及调整。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兰州方大长力贸易有限公司及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前述发行人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之“1.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居琪萍	董事长
黄智华	董事
敖新华	董事
邱亚鹏	董事
徐志新	董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常健	董事、总经理
谭兆春	董事
郭相岑	董事
王浚丞	董事
毛英莉	独立董事
王怀世	独立董事
魏颜	独立董事
侍乐媛	独立董事
李晓慧	独立董事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
马卓	监事会主席
毛华来	监事
李成生	监事
熊玉豹	职工代表监事
陈雪婴	职工代表监事
吴爱萍	董事会秘书
颜军	财务总监
谢华强	(常务) 副总经理
徐伟	副总经理
张其斌	总经理助理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方大	方威控制的企业，邱亚鹏担任董事
2	辽宁方大	方威控制的企业，敖新华、黄智华、邱亚鹏及徐志新担任董事
3	方大钢铁	方威控制的企业，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邱亚鹏、居琪萍及谭兆春担任董事，徐志新担任总经理、董事
4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敖新华担任总经理，谭兆春、马卓、徐志新担任董事
5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马卓担任董事
6	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16.SH）及其下属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97.SZ）及其下属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15.SZ）及其下属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1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221.SH）及其下属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1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敖新华担任董事
13	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14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15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黄智华担任董事
16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17	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18	萍钢股份	方威控制的企业，敖新华、谭兆春、徐伟、徐志新及居琪萍担任董事，黄智华担任总经理、董事
19	新元素（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威控制的企业
20	方大养生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21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黄智华担任执行董事
22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马卓、邱亚鹏担任董事
23	达州钢铁	方威控制的企业，黄智华、徐志新及谭兆春担任董事
24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26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黄智华担任执行董事
27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张其斌担任执行董事
28	南昌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谭兆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30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徐志新担任经理
31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32	盛京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33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马卓担任董事
34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马卓担任董事
35	北京盛元鸿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36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37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38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39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40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41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42	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43	三亚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44	北方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45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常健、徐伟、徐志新担任董事
46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黄智华担任董事
47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张其斌担任执行董事
48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黄智华、谭兆春担任董事
49	新余方特矿业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谭兆春担任董事
50	新余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谭兆春担任董事
51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52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3	甘肃方大百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54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55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56	萍乡方大建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57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58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威控制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戴新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朱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雷骞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饶东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宋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胡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	吴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8	赖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9	何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0	袁金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1	汪春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12	凌建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陈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4	唐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15	梁建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胡建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詹柏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273.59	0.08%	2,958.72	0.12%	12,006.62	0.6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2.29	0.13%	2,061.31	0.07%	1,300.90	0.05%	1,353.40	0.07%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8.25	0.03%	812.45	0.03%	1,242.73	0.05%	779.65	0.04%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82	0.00%	28.30	0.00%	196.68	0.0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127.85	0.00%	782.48	0.03%	2,528.54	0.1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11	0.01%	985.35	0.03%	605.96	0.02%	169.25	0.0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3.36	0.00%	6.30	0.00%	17.66	0.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55.92	1.39%	185.87	0.01%	1,552.40	0.06%	468.64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44.00	0.00%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	0.00%	7.32	0.00%	-	-	1.70	0.00%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盛东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77	0.00%	-	-	19.70	0.00%
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9.66	0.0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05	0.02%	420.86	0.01%	392.68	0.02%	531.67	0.03%
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243.71	0.01%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50.19	0.00%	65.40	0.00%	3.80	0.0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0	0.00%	25.28	0.00%	29.68	0.00%	28.79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76	0.00%	-	-	2.91	0.00%	3.60	0.00%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	-	72.65	0.00%	233.60	0.01%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67	0.00%	360.59	0.02%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61.90	0.04%	5.67	0.00%	-	-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474.91	0.08%	33,801.94	1.33%	-	-
三亚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2.60	0.00%	-	-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8.76	0.00%	134.66	0.01%	-	-
甘肃方大百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8	0.00%	0.66	0.00%	0.19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05	0.00%	3.40	0.00%	-	-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12	0.00%	14.16	0.00%	11.70	0.00%	-	-
沈阳机电研究院设计院	采购商品	56.10	0.00%	-	-	13.11	0.00%	-	-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50	0.00%	2.74	0.00%	-	-	-	-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82.06	0.85%	40,124.34	1.37%	1,337.01	0.05%	-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10	0.00%	0.15	0.00%	-	-	-	-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01	0.00%	396.50	0.01%	8,140.84	0.32%	-	-
陕西长安海航之星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15	0.00%	-	-	-	-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0.32	0.00%	-	-	-	-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57.27	0.01%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7	0.00%	2.99	0.00%	-	-	-	-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0.09	0.00%	-	-	-	-
甘肃方大久兴模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6	0.00%	-	-	-	-
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16	0.00%	-	-	-	-
北方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5.74	0.00%	-	-	-	-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604.59	0.02%	-	-	-	-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采购商品	69,608.75	5.49%	105,421.65	3.60%	55,115.38	2.17%	-	-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98	0.00%	3,150.87	0.12%	50.32	0.00%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0.98	0.13%	8,076.26	0.28%	17,547.92	0.69%	-	-
天津市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5,935.94	0.2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	-	361.74	0.01%	-	-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2,708.73	0.15%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建在建工程	-	-	-	-	-	-	1,240.37	0.07%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41.71	0.00%
四川达钢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367.01	0.02%
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54.01	0.69%	48,296.91	1.65%	-	-	-	-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11	0.01%	977.12	0.03%	-	-	-	-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2.19	0.04%	-	-	-	-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41	0.00%	-	-	-	-	-	-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	0.00%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09	0.00%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66.30	0.55%	38,865.59	1.24%	72,910.34	2.45%	24,665.92	1.09%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16.16	0.37%	19,340.94	0.61%	29,255.48	0.98%	25,874.47	1.15%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044.07	3.89%	106,480.30	3.38%	33,380.64	1.12%	70,691.35	3.1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0.12	0.00%	4.11	0.00%	19.84	0.00%	5.64	0.00%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	0.00%	6.03	0.00%	1.23	0.00%	1.69	0.00%
萍乡方大建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27.63	0.00%
盛京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08	0.00%	0.09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3	0.00%	0.53	0.00%	-	-	0.57	0.00%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014.73	1.49%	49,675.39	1.58%	14,005.00	0.47%	3,042.27	0.13%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48.70	0.37%	1,631.90	0.05%	2,009.32	0.07%	1,488.55	0.07%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5	0.00%	6,326.87	0.20%	741.79	0.02%	1,008.12	0.04%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462.26	5.49%	210,056.06	6.68%	50,661.32	1.70%	78,108.77	3.46%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6	0.00%	1.37	0.00%	2,071.27	0.07%	1,015.76	0.05%
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17	0.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0	0.00%	1.00	0.00%	78.27	0.00%	0.96	0.00%
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2	0.00%	7.42	0.00%	0.34	0.00%	93.33	0.0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27	0.00%	651.70	0.02%	444.88	0.01%	697.45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抚顺方大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0	0.00%	0.58	0.00%	0.11	0.00%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02	0.00%	-	-	0.06	0.00%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27	0.03%	0.08	0.00%	0.06	0.00%	0.06	0.0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100.15	0.05%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1.01	0.00%	-	-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000.25	0.10%	-	-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54.68	0.00%	11.68	0.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11	0.00%	-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	0.00%	5,386.14	0.17%	1,805.39	0.06%	97.99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0.49	0.00%	-	-	6.41	0.00%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53	0.00%	0.57	0.00%	-	-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58	0.00%	7.43	0.00%	-	-
新余方特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86	0.00%	-	-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1	0.00%	21.24	0.00%	42.48	0.00%	-	-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1.75	0.00%	-	-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37	0.00%	0.12	0.00%	3.83	0.00%	-	-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063.42	0.10%	2,654.87	0.12%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4,437.18	0.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7	0.00%	3.05	0.00%	-	-	-	-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09	0.00%	-	-	-	-
新余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79	0.00%	-	-	-	-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8	0.00%	-	-	-	-
南昌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33	0.00%	-	-	-	-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	0.00%	3.54	0.00%	-	-	-	-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9.71	0.03%	804.43	0.03%	-	-	-	-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592.88	0.18%	-	-	-	-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08.27	0.04%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45.32	0.04%	-	-	-	-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96	0.00%	-	-	-	-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73	0.01%	974.06	0.03%	-	-	-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6.63	0.00%	470.94	0.02%	258.19	0.01%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4.70	0.23%	21.30	0.00%	7,790.87	0.26%	12,651.63	0.56%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6.92	0.00%	-	-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77,817.41	3.45%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49.51	0.01%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分公司	销售商品	15.53	0.00%	-	-	-	-	33.99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973.88	1.87%	58,669.12	1.86%	36,312.82	1.22%	358.48	0.02%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销售商品	35,489.18	2.65%	11,011.32	0.35%	57,643.60	1.93%	-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方大钢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8.05	400.44	392.68	531.67

4. 关联受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签署始日	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46%股权及下属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2014/7/1	251.63	301.02	1,511.39	1,278.34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2/23	19.92	39.30	37.72	37.28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注）	2016/5/11	-	-	1.57	10.0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5/19	22.33	61.21	24.88	57.96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5/19	30.16	56.48	58.20	56.13

注：截至2021年3月2日，江西世方已停止开展业务，且后续无继续经营的计划，并已于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江西世方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方大钢铁和公司同意解除江西世方与公司的股权托管关系。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关联担保

(1) 2023 年度，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提款期间款项分批提取）、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联互保内容为：

A. 双方任何一方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B. 协议项下互保债券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C. 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 3 年；

D.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10 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E. 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但上述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的约定不能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

该关联互保履行的审议程序：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0 年度，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互保协议期限为五年。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贷款2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20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关联互保内容为：

A.公司与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B.互保综合授信期限2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2年；

C.互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D.互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担保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该关联互保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2月4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股权收购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7.97亿元。2023年5月6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信息获得核准，并取得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4,755.44	32,601.02	1,111.23	79.14
应收账款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0.03	2.73	15.00	15.00
应收账款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08	9.88
应收账款	新余市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	-	11.05	11.05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7,411.98	7,010.38	5,580.62	33.92
应收账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0.61	0.61
应收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67.18	-	-	2.10
应收账款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9.60	-	8.78	-
应收账款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	-	-	311.80
应收账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82.74	66.45
应收账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445.69	-
应收账款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	-	-	12.25
应收账款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3	2,762.55	3,593.32	400.00
应收账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7.40	11,713.25	6,657.33	1,274.83
应收账款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	6,319.96	-	-
应收账款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	1,365.34	-	-
应收账款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	1,407.21	-	-
应收账款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	1,100.69	-	-
应收账款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3.64	-	-
应收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33.30	-	6,868.39	-
应收账款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	-	-	13,874.97
应收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分公司	17.55	-	-	-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865.00	78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1.46	-	-
应收款项融资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9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2.27	-	-	-
预付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03.15	254.85
预付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1.57	11.57	-	1.23
预付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	-	-	-	74.81
预付账款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14.01	14.01	11.87	6.20
预付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	-	3,661.90	-
预付账款	四川达钢商贸有限公司	-	-	-	65.27
预付账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8	159.65	-
预付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	12,407.06	-	2,900.00
预付账款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	33.60	-
预付账款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	536.27	11,888.06	-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6.72	396.98	1,849.50	1,299.99
其他应收款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0.40	0.40	0.40	50.40
其他应收款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67	64.89	26.37	57.96
其他应收款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31.96	59.87	61.69	56.13
其他应收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1.11	43.89	39.99	37.28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00.00	377.60	210.45	10.30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	-	-	1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0.21	0.21	-	-
其他应收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59	0.05	53.99	-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有限公司	-	-	-	19.88
其他应收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69	4.69
其他应收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265.00	265.00	135.00	35.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	13.72	13.72	1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钢商贸有限公司	-	-	-	2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0.00	30.00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30.05	165.05	70.00
其他应收款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	2,100.00	-	-
其他应收款	辽宁白沙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300.00	-	-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0.07	-	-	-
其他应收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	-	-	-
应收利息	辽宁白沙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54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58	1,427.24	145.40	610.64
应付账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4.49	25.97	8.11	2.90
应付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	-	-	5.35
应付账款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	47.16	-	-
应付账款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2.52	60.04	76.79	176.60
应付账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5,907.18	42.62	32.59	30.20
应付账款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8.21	18.21	16.07	14.96
应付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40	70.45	0.14	-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64	23.79	23.78	299.52
应付账款	昆明钢板弹簧厂	-	-	-	14.43
应付账款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盛东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	-	-	7.15
应付账款	甘肃方大久兴模板有限公司	-	0.07	-	-
应付账款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0.50	11.03	-
应付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	-	11.01	-
应付账款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0.25	1,412.03	5.77	-
应付账款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0.94	0.12	3.85	-
应付账款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1.79	10,450.34	-	-
应付账款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37	240.37	240.37	240.37
应付账款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	-	38.43
应付账款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	1,369.77	-	-
应付账款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	0.46	-	-
应付账款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	1,104.15	-	-
应付账款	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	-	20,481.58	-	-
应付账款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4.32	-	-	-
应付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169.25	-	-	-
合同负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73.21	178.91	1,168.30	268.59
合同负债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757.52	1,457.86	2,991.52	2,388.15
合同负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8
合同负债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	33.04	-	-
合同负债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	-	-	59.35
合同负债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	-	127.89
合同负债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	-	6.24
合同负债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124.82	-	-	-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股利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00
应付股利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3.03	71.03	69.94	168.22
其他应付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64	418.92	274.57	285.97
其他应付款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6	-	-	12.69
其他应付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05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8	7.81	-	-
其他应付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	-	-	5.00
其他应付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9.76	133.55	104.87	76.06
其他应付款	沈阳机电研究设计院	14.33	2.53	4.57	2.4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75	1.75	1.77	1.58
其他应付款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1.49	2.70	1.85	1.21
其他应付款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0.46	0.46	0.24	-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2,5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150.00	151.0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70.11	-	-	-
其他应付款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2.00	-	-	-
其他应付款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13	-	-	-
其他应付款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5.51	-	-	-
其他应付款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2.30	-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方大钢铁控制的企业萍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方大钢铁已出具承诺明确未来将萍钢股份、达州钢铁注入方大特钢的时间安排，所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以及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房屋情形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 关联租赁”。

（三）在建工程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 15,385.6447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办理现阶段应当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外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专利授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方大特钢	一种用于轧机压下铜螺母修复的堆焊装置	ZL202223156408.7	实用新型	2022-11-28
2	方大特钢	一种背包式铁水罐防撞结构	ZL202223151550.2	实用新型	2022-11-28
3	方大特钢	一种圆筒在线自动车削加工装置	ZL202223328488.X	实用新型	2022-12-13
4	方大特钢	一种用于修复重型托辊装配外圆的加工装置	ZL202223328485.6	实用新型	2022-12-13
5	方大特钢、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	一种焊枪全方位旋转装置	ZL202320337527.8	实用新型	2023-02-28
6	方大特钢、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	一种可以调节车刀角度的组合机加刀座	ZL202320772238.0	实用新型	2023-04-10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列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经届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方大特钢	管状皮带机皮带防翻转装置	ZL201320338171.6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2	方大特钢	管状皮带机皮带强纠偏装置	ZL 201320338144.9	实用新型
3	方大特钢	粉尘颗粒在线取样收集器	ZL201320338172.0	实用新型
4	方大特钢	冷床裙板立辊装置	ZL201320136899.0	实用新型
5	方大特钢	高线盘卷吊具	ZL 2013203525483	实用新型
6	方大特钢	冶金用定枪冷却器	ZL 2013203383783	实用新型

（六）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88704088B
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住 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海大街 49 号 90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丙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氧乙烷、碳化钙、氢氧化钠、

	煤焦油、粗苯;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重型、矿山、建工、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5-1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特钢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1MA19BUFA6Y			
法定代表人	杨占清			
住 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综合保税区海都机电城1号厂房3楼A区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7-04-13			
营业期限	2017-04-13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	----------	--------

2.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井巷资产等。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98,932.9816 万元。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67,194.6214 万元的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抵押状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存在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采矿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发行人及其自控股子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23 年上半年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钢材购销协议	供应商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方名称：方大特钢实业 合同标的：螺纹、盘螺、线材 签约时间：2023.1.14 合同期限：2023.1.16-2023.12.15
2	买卖合同	供应商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方名称：方大特钢 合同标的：锰硅合金 签约时间：2023.1.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
3	买卖合同	供应商名称：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采购方名称：方大国贸 合同标的：废钢 签约时间：2023.1.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
4	买卖合同	供应商名称：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方名称：方大国贸 合同标的：锰硅合金 签约时间：2023.5.16 合同期限：2023.5.16-2023.12.31
5	买卖合同	供应商名称：江西和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方名称：方大特钢 合同标的：废钢 签约时间：2023.1.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
6	买卖合同	供应商名称：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采购方名称：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焦炭 签约时间：2023.1.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
7	煤炭购销合同	供应商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名称：方大特钢 合同标的：煤类 签约时间：2022.12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23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	------	------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钢材购销协议	<p>客户名称：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方大特钢 合同标的：热轧带肋直条钢筋；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合同价格：热轧带肋直条钢筋 252,000 吨；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108,000 吨 签约时间：2022.12.3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p>
2	钢材购销协议	<p>客户名称：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方大特钢 合同标的：热轧带肋直条钢筋；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合同价格：热轧带肋直条钢筋 168,000 吨；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72,000 吨 签约时间：2023.1.10 合同期限：2023.1.11-2023.12.31</p>
3	一级焦炭买卖合同	<p>客户名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方大国贸 合同标的：焦炭 签约时间：2023.1.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p>
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p>客户名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方大国贸 合同标的：废钢 签约时间：2023.2.13 合同期限：2023.2.13-2023.12.31</p>
5	钢材购销协议	<p>客户名称：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方大海鸥实业 合同标的：热轧带肋直条钢筋；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合同价格：热轧带肋直条钢筋 58,800 吨；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25,200 吨 签约时间：2022.12.3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p>
6	钢材购销协议	<p>客户名称：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方大特钢 合同标的：热轧带肋直条钢筋；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合同价格：热轧带肋直条钢筋 168,000 吨；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72,000 吨 签约时间：2022.12.3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p>
7	钢材购销协议	<p>客户名称：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方大特钢 合同标的：热轧带肋直条钢筋；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合同价格：热轧带肋直条钢筋 168,000 吨；热轧带肋盘条钢筋、热轧光圆盘条钢筋 72,000 吨 签约时间：2023.1.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p>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8	买卖合同	客户名称：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供应商名称：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废钢 签约时间：2023.1.1 合同期限：2023.1.1-2023.12.31

3. 融资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融资性质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	50,000.00	融资租赁	2022/2/28	2025/2/21	抵押
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	50,000.00	融资租赁	2022/4/1	2025/4/21	抵押
3	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方大特钢	17,000.00	贷款	2023/3/24	2024/3/22	信用

4. 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方大特钢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炼铁厂 245m ² 烧结机环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1,660.00	2023.1.9
2	方大特钢	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厂球团烘干、润磨及球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889.00	2022.11.1
3	方大特钢	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炼铁厂热球场地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888.00	2022.11.1
4	方大特钢	江西省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炼铁厂皮带通廊与转运站及物料存放大棚和生产厂房超低排放封闭改造工程	960.00	2023.3.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出售事项：

1. 方大黄果树股权出售事项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方大黄果树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2.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3.765%股权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13.3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经核查，除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 名）、5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及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居琪萍
董事	黄智华
董事	敖新华
董事	邱亚鹏
董事	徐志新
董事、总经理	常健
董事	谭兆春
董事	郭相岑
董事	王浚丞
独立董事	毛英莉
独立董事	王怀世
独立董事	魏颜
独立董事	侍乐媛
独立董事	李晓慧
职工代表董事	李红卫
监事会主席	马卓
监事	毛华来
监事	李成生
职工代表监事	熊玉豹
职工代表监事	陈雪婴
董事会秘书	吴爱萍
财务总监	颜军
总经理助理	张其斌
（常务）副总经理	谢华强
副总经理	徐伟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披露《方大特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汪春雷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汪春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徐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0日，发行人披露《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衷金勇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衷金勇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披露《方大特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何涛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何涛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毛英莉、王怀世、魏颜、侍乐媛、李晓慧，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在现行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享受的补充核查期间内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种类	金额（元）
120 万吨瓶（桶）装天然矿泉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开拓市场补助	1,683,316.68
设备拆迁补偿	10,000,000.00
留工培训补助	2,853,500.00
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2,389,812.51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1,638,290.5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82,500.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及“偿还借款”。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评价审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及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不涉及环保评价审查。

关于“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3〕67号），审批意见为：“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同意项目实施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自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钢铁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了结的重大（涉诉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未有实质性进展。

(2) 发行人与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赣01民终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停工损失1.08万元、工程款2,697.56万元、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案件受理费17万元，中冶南方在收款前补足有效发票，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55万元，驳回双方的其他诉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生效判决。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就本案提交再审申请。

(3) 发行人与朱志生、马阿君、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年4月3日，本案二审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受到监管措施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含 18 个子项目）”等。2) “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拟停运公司现有 2 套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同时将 3 座高炉的汽动鼓风机改为电动鼓风机，由新建的 2 套 65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使用，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3) “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 IT 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数据中台建设、生产和管理过程智能化改造升级等。

请发行人说明：（1）“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运作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与公司现有技术或工艺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2）结合“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的改造内容、预计实现功能、较当前系统的差异情况等，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3）“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或场所目前是否满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4）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运作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与公司现有技术或工艺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1、“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运作模式

（1）建设内容

本募投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①新建 2 套 65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2×210t/h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2×65MW 中间一次再热凝汽式汽轮机，2×70MW 发电机组配套的厂内各工艺系统及附属生产系统，厂区煤气管网改造）。

②现 1#热车间新增 2 台 AV63 电动鼓风机及其配套设施和管网；炼铁厂原 2#喷煤老厂房拆除后新建电动鼓风机厂房和新增 2 台 AV56 电动鼓风机其配套设施、管网；现 2#热车间 2 台汽动鼓风机拆除后新上 2 台 AV63 电动鼓风机及其配套设施和管网；厂区高炉鼓风机冷风管网改造等。

③对现有 110kV 变电站进行改造以及相关的外线设施和负荷调整。

④新建高炉电动鼓风机区域变电站以及相关的电力外线设施和负荷调整。

⑤拆除与还建：轧钢厂 DN800mm 焦炉煤气管道拆除及移位改造；拆除、还建轧钢厂备件库（含行车）；拆除、还建轧钢厂棒材线用房；拆除、还建轧钢厂停车场车位及车棚；拆除原中型办公楼、合金仓库旁的废弃配电室；拆除二次资源电器回收仓库；还建高线办公室（含装修）；还建绿化环卫站用房（含装修）；建设区域内绿化移栽；拆除炼铁厂原 2#喷煤老厂房（原 2#喷煤电气室保留）及原 2#喷煤老厂房旁边的动力厂空压站等。

（2）运作模式

为充分利用二次能源，降低碳排放量，淘汰经济技术落后的煤气发电机组，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备发电水平，深入挖潜循环经济的空间与能力，满足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新建 2 套 65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同时为建立稳定的高炉生产保障体系，拟新增 6 台电动鼓风机为 3 座高炉的运行和备用鼓风机。

因新建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容量较大，现有厂内的供电系统无法满足并网条件，同时也无法满足新建电动鼓风机的供电需求。在接入容量较大的发电机组后，会较大地影响全厂的负荷平衡和供电安全管理，因此，需要对公司变电站主变进行增容改造。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前提是停运公司现有 2 套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同时将 3 座高炉的汽动鼓风机改为电动鼓风机，将煤气置换出来，供新建的 2 套 65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使用，实现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2、本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与公司现有技术或工艺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公司相应的技术储备

（1）本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

发行人主要从事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

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是螺纹钢、优线、汽车板簧、弹簧扁钢、铁精粉等。发行人动力厂现有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效率相对低下，因此考虑建设更为高效的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高效利用富余煤气，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外购电量。本募投项目建成后也为日常煤气平衡创造了一个更好的动态调整空间，也可参与电网调峰生产组织，提升机组利用率，减少煤气放散及资源浪费。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是发行人钢铁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配套功能完善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节约生产成本，减少污染，减少碳排放，提高公司环境保护水平，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或工艺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公司相应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现有的 1#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12MW）、2#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20MW）都属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较低；发行人现有的汽动鼓风机效率较低，且均未配置备用鼓风机，若出现汽动鼓风系统故障，则会造成高炉被迫停产。

本募投项目拟将效率低下的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停运淘汰，同时将 3 台高炉汽动鼓风机改为电动鼓风机，将富余煤气用于供应高效率的煤气发电机组（2套 65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发电，并对发行人变电站主变进行增容改造，是对发行人现有发电技术的升级改造。

发行人相应的技术储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近年以来，煤气发电行业技术不断取得了突破与发展，高参数小型化发电技术已获得了广泛应用。发行人动力厂 3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技术已成功应用，收获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对本募投项目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②发行人现有余热发电机组、中温中压发电机组、高温超高压发电机组，且运营多年，具有完善的热电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的岗位操作工人。

③发行人持续优化技术人才队伍储备，完善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继续激发和引导创新活力，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

3、该项目已取得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3]67 号），项目批复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二) 结合“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的改造内容、预计实现功能、较当前系统的差异情况等，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1、“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的改造内容、预计实现功能、较当前系统的差异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改造内容主要涉及 IT 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数据中台建设、MES 系统改造升级等 9 个方面，具体改造内容、预计实现功能、较当前系统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主要建设改造内容	预计实现功能
1	IT 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	建设一栋三层楼高的建筑物作为智慧数据中心的主体建筑，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左右	作为智慧数据中心的主体建筑
2	数据中台建设	本次建设的数据中台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平台、数据加工平台、数据运维平台等功能	通过对企业内外采集、计算、存储和处理海量数据，保证数据的标准统一和口径统一，建立全域级、可复用的数据存储中心和数据资产中心，通过组件化服务模块提高数据共享和复用能力，降低数据建设成本，提高数据治理和应用的效率，为灵活高效地解决业务场景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能力支撑
3	MES 系统改造升级	在发行人原有钢后 MES 系统的基础上，建设铁前 MES 系统	为整个铁前生产线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物流精确掌控、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坚实的信息管理平台
4	智慧检测	新建智慧检测大楼	用于引进检化验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检测的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
5	智慧原料场	数字化料场管控及堆取料机智能化提升改造	实现原料场管控数字化、设施设备智能化、信息资源网络化和日常管理可视化
6	智慧物流	建立一个面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承运商的智慧物流平台	应用物联网技术，通过采集感应器、RFID 标签、GPS/北斗、AI 摄像头等设备产生的数据，与原有发行人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和整合，对原燃料、产成品、设备及物资等出入厂车辆进行实时跟踪管理，并进一步实现发行人物流状态在智慧管控中心的可视化呈现
7	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	为适应智慧工厂项目的建设，需对发行人炼焦、炼铁、炼钢、轧钢、	实现关键工艺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

序号	分类	主要建设改造内容	预计实现功能
	造	动力、物流等工序主要工艺装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进行智能仪表等设备的换装	
8	项目配套网络及终端硬件设备	采用现场总线、物联网、以太网、5G 等通信技术和先进的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在各主要工序设立智能数据采集工作站；建立数据采集中心，部署数据采集服务器，与各数采工作站进行数据交互，同时在数据采集中心需部署相关网络和服务端安全设备设施	实现车间内智能装备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应用实时数据库等技术完成数据的收集和存储；保证下层工控网络安全
9	项目配套工业互联网平台	部署相关软硬件，建立公司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广泛收集、整理、汇总、加工各类数采数据并与发行人 MES、大宗原燃料管理、物流跟踪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为上层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建设提供支撑

本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中仅有 MES 系统改造升级是基于原有系统的改造，主要差异体现在管理范围不同。

发行人现有的 MES 产销一体化系统主要涉及钢后工序（炼钢、轧钢、成品库存与发货），但并不包含铁前工序（焦化、球团、烧结、炼铁）。本次改造将以焦化、烧结、炼铁等铁前工序为主线，以炼铁的稳产、高产为目的建设铁前 MES 系统，同时对原有的 MES 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打通发行人全工序流程的数据流、物资流与资金流，全面优化发行人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除上述 MES 系统改造升级外，本募投项目中其余项目均为新建，不涉及与当前系统的差异。

2、该项目建设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发行人作为传统的制造企业，面临着空前的竞争压力，面对不断紧张的用工压力和效率提升的内在需求，发行人亟需借助数字化、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完成自身战略转型，从而保持持续竞争力。以智慧工厂建设为抓手，加速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是发行人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

发行人目前在产线智能化、装备自动化等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无法满足无人或少人情况下对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及不间断自动化生产的需要。受限于工艺布局、装备水平等情况，公司管理手段和方法不足以适应发行人对关键业务环节更加细致的管理要求。与此同时，由于缺乏完善的数据治理体

系，无法形成全面反映发行人运营实绩的数据中台，发行人业务系统元数据难以得到高效利用。

综上，“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主要从基础软硬件平台和设施建设、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的梳理和搭建、精细化管控与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供应链协同与智能决策等方向进行改造建设，是公司向“物联工厂”转型升级，建立数据治理体系，推行精细化管理的必然选择，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或场所目前是否满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范围
1	方大特钢	排污许可证	913600007055142716001P	2025.12.18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火力发电
2	重庆红岩	排污许可证	91500000750083386E001Y	2027.9.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表面处理
3	方大长力	排污许可证	91360106685982720D001U	2027.8.1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
4	成都红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82202547899B001V	2025.2.23	-
5	昆明春鹰	排污许可证	9153000078169047XL0010	2027.8.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6	曲靖春鹰	排污许可证	9153030069796030XK001R	2024.10.2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	济南重弹	排污许可证	91370181677286143k001U	2027.7.1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22926MA73Q39F2F001U	2027.1.1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发行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包含 18 个子项目，其中涉及的设施或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场所	适用环保政策	目前是否符合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1	焦化厂焦炉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符合
2	焦化厂煤场大棚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符合

序号	设施/场所	适用环保政策	目前是否符合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3	物料转运厂房及通廊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符合
4	焦化厂物料运输系统转运点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符合
5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符合
6	焦化厂捣固焦炉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符合
7	物流储运中心铁水罐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符合
8	炼铁厂高炉返矿返焦输送系统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符合
9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符合
10	炼铁厂料场汽车运输通道口清洗装置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符合
11	炼铁厂料场大棚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符合
12	炼铁厂皮带通廊与转运站及物料存放大棚和生产厂房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符合
13	炼铁厂球团及原料产线皮带运输系统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符合
14	炼铁厂新建烧结矿筒仓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符合
15	炼铁厂站新 11 道火车卸料区域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符合
16	炼钢厂钢渣处理除尘系统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符合
17	炼钢厂主厂房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符合
18	方大特钢厂内运输车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符合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或场所主要集中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炼焦、炼铁、炼钢等环节，根据产生污染物种类的不同，适用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为保障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力抓监测体系运行，建立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在重要设施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物

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测数据，发行人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满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文件中主要目标的要求：

“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重点区域钢铁企业，但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工艺装备水平，以达到环保A级绩效企业标准为目标，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文件要求，计划在2025年底前对本次“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或场所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综上，“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或场所目前满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我国钢铁行业的主要有关政策

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我国钢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	2015年5月	不再限定单个企业生产规模，鼓励企业保持经济规模和完整工艺流程，不得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区别建设、改造钢铁企业和现有钢铁企业对设备做出具体要求；新建、改造钢铁企业须按照国发【2013】41号和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要求钢铁企业须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级）和过程控制级（L2级）自动化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生产控制级（L3级）和企业管理级（L4级）自动化系统；对于环保和能耗标准要求更加严格，鼓励企业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年2月	提出了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
3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到2020年，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全行业根本性脱困。产能过剩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粗钢产能净减少1亿—1.5亿吨；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建成国家级行业创新平台和一批国际领先的创新领军企业；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标，总量双下降；培育形成一批钢铁智能制造工厂和智能矿山；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水平大幅提高，实现一批关键钢材品种有效供给。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自主创新水平明显提高，有效供给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组织结构优化、区域分布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品牌突出、经济效益好、竞争力强的发展态势，实现我国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跨越。
4	《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7年4月	在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全面督查和违规企业调查中，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以及各地方政府明确的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获证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手续，并按程序上报总局。
5	《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全面关停并拆除400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高合金电弧炉除外）等落后产能。
6	《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8年4月	把钢材质量稳定性、先进高端钢材、节能环保新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等作为重点，加大研发力度。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和用钢水平。进一步完善废钢铁回收、分类、加工、配送体系等，加速废钢铁循环利用，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中鼓励废钢铁循环利用，适度引导发展电炉炼钢。减员增效，降低经营成本，切实提高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逐步降低债务负担。积极推动钢铁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推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根据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年7月	要求推动河北省等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通过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结合钢铁去产能和废钢回收利用情况，研究支持引导电炉炼钢发展的政策措施。2018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力争提前完成“十三五”期间钢铁去产能1.5亿吨的目标。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对钢铁企业支持措施的函》	2018年8月	不得出台支持违规新增产能的措施，以及阻碍不符合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产能退出和“僵尸企业”出清的措施。对鼓励钢铁行业创新研发和技术进步的支持政策，应加强监督检查和成果审计，确保政策资金专款专用。
9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	2019年3月	在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从源头削减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推动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10	《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9年5月	全面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对2016-2018年去产能项目实施“回头看”。巩固打击“地条钢”和治理违规建设煤矿成果。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利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引导先进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钢铁产能布局不合理问题，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开发、清洁生产、清洁运输、清洁利用。促进煤钢传统产业与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协同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11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2019年4月	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12	《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	各地区自2020年1月24日起，不得再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不得再备案新的钢铁项目。各地区要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中央钢铁企业项目由所在地一并梳理），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项目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各地区要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本地区各级相关单位，并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监控，从严管理，违规必须坚决整改、问责处理。
13	《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20年6月	进一步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钢铁产能项目备案指导，促进钢铁项目落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肃查处各类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5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021年4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长江经济带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等要求。
16	《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	2021年5月	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规范建设钢铁冶炼项目，强化钢铁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以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推进钢铁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7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2月	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18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1月	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等。
19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年6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研究建立大气环境容量约束下的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长效机制，逐步减少独立烧结、热轧企业数量。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工艺发展。2025年和2030年，全国短流程炼钢占比分别提升至15%、20%以上。
20	《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2022年12月	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

（2）发行人现有业务符合钢铁行业相关政策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包括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4个子行业。公司营业范围及产品均不涉及“地条钢”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①钢铁行业方面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国家对于钢铁行业主要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和技术等五个方面提出监管要求。

A、环保方面

指导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发行人情况：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齐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 179 台（套），其中废气处理设施 83 台（套），水处理设施 10 套，噪声治理设施 85 台（套），废渣处理设施 1 套。发行人将烧结机及球团脱硫设施、烧结机机尾除尘、高炉出铁场除尘、转炉二次除尘等重要设施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发行人环保设施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各治理设施排放达标率 100%，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符合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废水、废气排放口均保持达标排放。发行人现有废水外排口 2 个，分为 1#总排和焦化厂水排口，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等，分别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发行人现有废气排放口 64 个，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分别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B、能耗方面

指导性要求：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应在 6 个月内进行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

发行人情况：能源消耗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节能技术，优化用能结构，强化节能管理，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充分利用余热、余气、余压等二次能源发电，推进能源循环综合利用最大化和能源消耗最小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能源消耗方面均能严格执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主要能耗及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标准 1（注 1）	考核标准 2（注 2）	2022 年公司实际值
1	焦化工序能耗	≤150kgce/t 顶装	-	86.05
		≤155kgce/t 捣固	-	89.28
2	烧结工序能耗	≤55kgce/t	≤54kgce/t	51.02
3	球团工序能耗	-	≤36kgce/t	33.34
4	高炉工序能耗	≤435kgce/t	≤425kgce/t	377.82
		≤485kgce/t 钒钛磁铁矿		-
5	转炉工序能耗	≤-10kgce/t	≤-10kgce/t	-20.81
6	普钢电炉工序能耗	≤92kgce/t	-	-
7	特钢电炉工序能耗	≤171kgce/t	-	-
8	吨钢新水消耗	≤3.8t	-	2.71
9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	-	100

注 1：考核标准 1 系《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能耗标准。

注 2：考核标准 2 系《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规定的企业能耗标准。

C、质量方面

指导性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钢材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 6 个月内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

发行人情况：发行人轧钢环节，拥有弹扁线、优特钢线两条专业化弹扁生产线：1) 弹扁线可轧制宽 40-150mm、厚 5-60mm 扁钢。全线采用 19 架短应力线轧机连续轧制，精轧机之间采用 6 架活套，可实现无张力轧制，使产品公差尺寸控制更精确。加热炉出口设有高压水除鳞装置，在线安装测宽测厚仪，能较好地保证产品的表面质量、公差尺寸、脱碳、平直度，满足用户的需求。2) 优特钢线轧制的扁钢规格为宽 40-90mm、厚 5-22mm。采用蓄热式步进梁加热炉，加热均匀、氧化烧损少、脱碳少。轧机采用微张力和活套控制轧制，配备在线测宽测厚仪，最大限度保证产品尺寸精度。此外，冷床床面上设有保温罩，产品的平直度好，能满足高性能弹簧扁钢缓冷的要求，降低硬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产品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不存在未达到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发行人采用以下工艺技术进行生产：1) 采用蓄热式步进梁加热炉，加热均匀、氧化烧损少、脱碳少、加热质量高；2) 采取高压水二次除鳞，一次除鳞压力高达 30MPa，去除钢坯表面氧化铁皮，产品表面质量好；3) 粗、中、精轧机选用国内先进可靠的结构型式，平立交替布置，轧件无扭转，产品公差尺寸稳定；4) 轧机采用微张力控制轧制，最大限度保证产

品尺寸精度；5) 拥有步进齿条式冷床，冷床床面上设有保温罩，能满足高性能弹簧扁钢缓冷的要求；6) 使用 180×180×7950mm 钢坯，增加压缩比，提高产品的晶粒度，改善组织。同时产品的定尺率高，能提高用户材料的利用率；7) 采取低温轧制工艺，脱碳控制水平国内领先，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D、安全方面

指导性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未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条件达不到《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立即停产整改，在 6 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关停退出。

发行人情况：发行人制定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保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安全、顺利、有序推进。

发行人根据《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3	安全与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5	工伤事故管理规定
6	三级动火管理规定
7	煤气安全管理制度
8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险因素检测管理办法
1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12	防暑降温管理规定
1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6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序号	文件名
17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管理办法
18	安全目标指标管理办法
19	氧气安全管理制度
2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1	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22	安全标准化班组实施细则
23	安全标准化车间实施细则
24	安全作业指导书管理办法
25	成品材、废次材、二次资源及废钢装卸发货安全管理规定
26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27	员工不安全行为管理办法
28	抽堵盲板安全管理制度
29	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30	专项组检查管理制度
31	煤气管道壁厚检测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条件符合《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

E、技术方面

指导性要求：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立即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对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立即关停，拆除设备，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钢铁产能中不存在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容量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	要求标准	容量
1	1 号高炉	400 立方米	510 立方米
2	2 号高炉	400 立方米	1,050 立方米
3	3 号高炉	400 立方米	1,050 立方米
4	1 号转炉	30 吨	80 吨
5	2 号转炉	30 吨	80 吨

6	3号转炉	30吨	80吨
---	------	-----	-----

②弹簧扁钢及汽车板簧方面

发行人汽车板簧系列产品拥有“长力”“红岩”“春鹰”三大知名品牌，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市场贸易委员会列为全国首批“推荐商品”。当前在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两类产品上，发行人代表了行业高端技术水平。汽车板簧是商用车悬架系统的重要零部件，弹簧扁钢是制作汽车板簧主要原材料，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是上下游关系，弹簧扁钢经剪切下料、热处理、成型等工序后制作成汽车板簧供应主机厂。方大特钢生产弹簧扁钢，下属子公司生产汽车板簧。现执行的汽车用弹簧钢国家标准由发行人牵头主持起草或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适用范围	实施时间
GBT 33164.1-2016 汽车悬架系统用弹簧钢第1部分：热轧扁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汽车悬架系统用热轧弹簧扁钢	2017/9/1
GBT 33164.2-2016 汽车悬架系统用弹簧钢第2部分：热轧圆钢和盘条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	汽车悬架系统中螺旋弹簧、扭杆及稳定杆用圆钢和盘条	2017/9/1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颁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 千克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鼓励空气悬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

综上，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现有产能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现有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不属于淘汰产能，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

（3）发行人业务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情况

发行人业务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如下：

序号	限制内容	是否涉及	说明
----	------	------	----

序号	限制内容	是否涉及	说明
一、限制类			
1	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否	-
2	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是	发行人现有 1 台 130m ² 烧结机
3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是	发行人现有 3 座高炉，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
4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是	发行人现有 3 座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
5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否	-
6	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否	-
7	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否	-
8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否	-
9	含铬质耐火材料	否	-
10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否	-
11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否	-
12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否	-
13	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是	发行人现有 2 座竖炉（球团设备）产能均低于 120 万吨/年
14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是	发行人现有 2 座顶装焦炉、1 座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均为 4.3 米，且生产能力小于 100 万吨/年
15	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否	-
16	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否	-
17	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否	-
18	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否	-

序号	限制内容	是否涉及	说明
19	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否	-
20	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 万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 万吨/年以下的企业	否	-
21	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否	-
二、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否	-
2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	否	-
3	土烧结矿	否	-
4	热烧结矿	否	-
5	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否	-
6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5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其中锰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	否	-
7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否	-
8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其中生产特殊质量合金钢的转炉除外）	否	-
9	30 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特殊质量合金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电弧炉）	否	-
10	化铁炼钢	否	-
11	复二重线材轧机	否	-
12	横列式线材轧机	否	-
13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	否	-

序号	限制内容	是否涉及	说明
14	叠轧薄板轧机	否	-
15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否	-
16	热轧窄带钢轧机	否	-
17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否	-
18	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否	-
19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否	-
20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否	-
21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否	-
22	6300 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否	-
23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000 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否	-
24	单机产能 1 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否	-
25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否	-
26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否	-
27	煅烧石灰土窑	否	-
28	每炉单产 5 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否	-
29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否	-
30	钢铁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否	-
31	电解金属锰用 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有效容积 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	否	-
32	企业生产能力 < 40 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	否	-
33	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否	-
34	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否	-
35	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否	-
36	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否	-
(二) 落后产品			
1	热轧硅钢片	否	-
2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否	-

序号	限制内容	是否涉及	说明
3	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否	-
4	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否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和产品不存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淘汰类”的情形；部分生产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范畴。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限制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发行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但该目录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淘汰能源消耗高、技术经济指标差、环境污染大的老旧设施和生产线。发行人当前生产设备参数及工艺技术与发行人目前产能相匹配。同时，在不新增产能前提下，发行人持续加大环保项目投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与推进环保建设并进。此外，发行人为工信部首批颁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符合钢铁行业监管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除偿还借款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存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限制类项目的情形，但该目录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1）房地产开发是指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2）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3）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1）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2）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通用零部件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铁合金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理和维护，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否
4	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金属构件、电气柜、工业管道制造、安装；冶金设备和通用设备检修安装；冶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项目限在资质证书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起重装卸（限在使用证有效期内经营）、机械设备制造、冷弯型材及彩钢板（瓦）加工和冶金辅料生产（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模具、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加工、销售；铁矿石开采；砂子、石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土地的租赁；瓶（桶）装饮用水代加工。）	否
9	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钢渣的处理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	铁矿石等贸易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公司		
15	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7	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8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吨袋、包装袋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腐竹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服饰、纺织品、劳保用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23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机电产品、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否
24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洗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汽车、拖拉机零部件（含钢板弹簧），农林机械，金属铆焊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贸易，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28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铁精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海鸥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铁矿石等贸易业务	否
30	曲靖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汽车、拖拉机钢板弹簧、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丙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氧乙烷、碳化钙、氢氧化钠、煤焦油、粗苯;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重型、矿山、建工、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普通石油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日用百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5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炼焦；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7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经营定位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方大黄果树、参股子公司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分别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房屋、土地的租赁”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主要为向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出租自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将自有生产经营用房中的少量暂时闲置房屋对外出租，以及将自有房屋中的配套部分出租用于开展与公司经营相关活动，不存在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不含涉房业务收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99.65%、99.68%，主营业务突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此外，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炼铁工序产生的水渣等副产品销售收入及贸易类收入等，亦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亦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

(五)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

“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利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富余煤气发电，使资源得到了更有效利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经济效益。

“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 是发行人由“数字工厂”向“物联工厂”升级的关键一环，将满足企业对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及不间断自动化生产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推行精细化管理，完成低成本战略。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可以有效减少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达成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的有机统一。

偿还借款可以调整发行人负债结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偿还借款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发行人主业，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环境保护水平，稳定原材料供应，提升技术水平，调整发行人负债结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运作模式，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了解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能力；

(2) 取得并查阅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查阅发行人适用的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登录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nc.gov.cn/>) 核查发行人的污染排放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排污许可证；

(4) 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或工艺的区别与联系，发行人现有的技术能力与储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具体的改造内容较当前系统的差异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情况，相关设施和场所需满足的排放标准；

(5)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取得发行人环保设备清单等材料，对比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钢铁行业相关政策要求的书面说明；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从事房

地产开发与房地产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范围，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其生产经营范围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开发、经营、销售资质；通过网络查询检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是发行人钢铁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配套功能完善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节约生产成本，减少污染，减少碳排放，提高公司环境保护水平，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该项目已取得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2）“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主要从基础软硬件平台和设施建设、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的梳理和搭建、精细化管理与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供应链协同与智能决策等方向进行改造建设，是发行人向“物联工厂”转型升级，建立数据治理体系，推行精细化管理的必然选择，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3）“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或场所目前满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4）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多家企业涉及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2) 2012 年，公司放弃收购江西萍钢的机会，方大钢铁和方大集团对其先行收购，拟待满足条件后再行置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仍未解决。3) 目前，达州钢铁正持续推进主城区厂区土地用途变更等工作，受限于前述事项的进展，达州钢铁暂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2）江西萍钢、达州钢铁长期无法置入公司的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开展的具体工作、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否有其他替代解决方案、是否有实际解决的可行性，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切实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将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

1、萍钢股份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萍钢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21,956,003	51.90%
2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25,818,463	9.52%
3	共青城华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552,664	7.32%
4	涂建民	148,296,000	3.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共青城富佳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379,533	1.62%
6	广西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48%
7	共青城龙盛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6,231,000	1.03%
8	湖南金兴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0.80%
9	李斌	30,000,000	0.67%
10	福建荣宏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67%
11	其他 7,478 名自然人股东 及法人股东	967,372,822	21.62%
12	未确权股份专户	2,513,936	0.06%
合计		4,474,120,421	100.00%

（2）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

萍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冶金原燃材料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小型材、中厚板材，与发行人均涉及建筑用钢材的生产和销售，萍钢股份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73,427.94	5,357,745.79	6,505,809.99	4,864,792.58
营业利润	99,710.59	179,856.63	705,270.33	552,177.28
净利润	86,770.61	103,462.60	518,393.53	420,68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6,859.41	103,908.75	518,468.11	420,732.2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9,366.45	-296,892.60	324,499.47	256,707.31

2、达州钢铁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达州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0,420.8914	69.88%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93.9406	6.0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7471.027	4.2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94.5656	3.70%
5	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3,116.1357	3.1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53.4474	2.01%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9.4112	1.79%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50.9035	1.7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249.303	0.78%
1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109.7155	0.75%
11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38.4821	0.66%
12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7.4634	0.66%
13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569.179	0.62%
14	四川川煤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8.8615	0.58%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76.3127	0.57%
16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1,952.2587	0.47%
1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04.3476	0.46%
18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2.0889	0.34%
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1,214.8104	0.29%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52.8379	0.23%
2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6.789	0.20%
2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95.0061	0.19%
23	中煤华利山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73.0627	0.19%
24	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8931	0.09%
25	灵石县中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51.5163	0.08%
26	太原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4.1969	0.06%
27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5.4704	0.05%
28	重庆振兴华福（集团）有限公司	192.155	0.05%
29	西藏喜玛金融仓储有限公司	166.221	0.04%
3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1879	0.03%
31	成都川西实业有限公司	102.857	0.02%
32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831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33	四川省天宝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2.2363	0.01%
34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077	0.01%
3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0319	0.01%
36	李欣	27.4393	0.01%
37	华蓥市双河镇楼房湾旺荣采石场(普通合伙)	24.0438	0.01%
38	叶婷婷	20.7152	0.01%
39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213	0.00%
40	四川宏昌达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814	0.00%
41	成都府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191	0.00%
42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31	0.00%
43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95	0.00%
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04	0.00%
45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51	0.00%
46	重庆三明实业有限公司	3.5574	0.00%
47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	2.2149	0.00%
48	北京市捷瑞特弹性阻尼体技术研究中心	0.4106	0.00%
合计		415,626.1341	100.0000%

(2)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

达州钢铁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和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热轧光圆钢筋和五氧化二钒，与发行人均涉及建筑用钢材的生产及销售，达州钢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38,192.82	1,471,827.51	1,675,239.97	1,947,436.00
营业利润	6,041.23	18,434.30	116,783.17	50,677.43
净利润	6,686.51	8,758.82	123,145.21	38,70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6,232.81	8,215.57	122,767.44	38,920.54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808.04	99,695.72	-151,230.82	122,646.83

3、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4月30日，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铁矿石、焦炭、废钢、钢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与发行人的铁矿石、焦炭、废钢、钢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9,909.18	305,225.94	280,427.84	205,813.76
营业利润	5,627.50	11,107.01	10,538.87	10,502.14
净利润	4,222.04	8,335.59	7,968.49	7,88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222.04	8,335.59	7,968.49	7,883.0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5	-675.12	-197.00	25,176.42

4、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4月30日，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焦炭、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与发行人的焦炭、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1,643.34	761,922.48	440,942.51	465,665.25
营业利润	6,319.60	17,376.13	7,008.42	15,401.24
净利润	4,734.62	13,032.10	5,256.31	11,55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734.62	13,032.10	5,256.31	11,550.9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378.73	-47,106.12	88,412.95	-63,054.23

5、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4月30日，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国内采购并销售矿石等大宗商品，与发行人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内贸易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7,003.73	449,370.97	408,243.59	280,343.54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利润	8,538.41	15,909.33	16,346.31	14,930.18
净利润	6,392.98	11,932.02	12,294.62	11,17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392.98	11,932.02	12,294.62	11,173.5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015.39	-967.81	-1.94	21,999.63

(二) 萍钢股份、达州钢铁长期无法置入公司的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开展的具体工作、面临的主要障碍、其他替代解决方案、是否有实际解决的可行性；

1、萍钢股份长期无法置入公司的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开展的具体工作、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否有其他替代解决方案、是否有实际解决的可行性

(1) 萍钢股份长期无法注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①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萍钢股份长期存在股权规范性问题

萍钢股份在 2003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 2009 年股份制改制时，为最大化发挥员工积极性，激发普通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实施了内部职工股计划，员工通过缴纳认股金，取得部分股东权利，涉及人数众多，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且未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等问题。此外，在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时，由于萍钢股份混合所有制改革、内部职工股计划已实施较久，萍钢股份部分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文件及激励对象名册等文件已经缺失，导致股东确权难度较高，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等问题。综上，萍钢股份长期存在无法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股权规范性问题。

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为推进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工作，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积极推进股东超过 200 人问题及股权规范性问题的解决。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共同努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钢股份已办理完成将全部股份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集中登记托管的相关手续，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超过 200 人问题及股东规范性问题已经不再构成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实质性障碍。

②萍安钢铁搬迁改造事项导致萍钢股份尚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安钢铁”）为萍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萍安钢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09 亿元、291.12 亿元、241.85 亿元，占萍钢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1%、44.75%、45.14%，为萍钢股份重要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西省人民政府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文件要求：“对城市主城区内现有的钢铁、水泥、焦化、冶炼、平板玻璃、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018 年 8 月底前要制定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搬迁计划要明确城市主城区工业退城搬迁的范围、方向、时序和方式”。萍安钢铁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区位于萍乡经济开发区高新工业园东区属于当地城市主要区域，根据前述政策规定，涉及搬迁调整工作。

随着环保改造技术的发展以及环保约束措施的增强，近年来关于钢铁行业的绿色环保改造政策也存在一定调整。根据《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996 号（工交邮电类 313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积极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城市钢厂’优先选择就地改造，实现‘产城共融’”。此外，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 号），“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转型升级，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压减退出”。为实现污染治理的目标并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达到就地经营目标，萍安钢铁持续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投入力度。自 2017 年以来，萍安钢铁累计投入 12 余亿元对环境持续进行改进，实现对废水、废气、扬尘、噪声的深度治理，目前萍安钢铁正在全面有序地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主要生产区烧结机头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高炉除尘系统、炼钢二次除尘系统超低改造、炼钢厂 3 号转炉一次除尘改造、高炉热风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轧钢加热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其它项目正在实施中。

萍安钢铁是否搬迁需按照前述《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 号）等政策规定要求，完成改造后由当地政府部门逐级上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确定，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安钢铁仍然存在搬迁的不确定性并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影响。

鉴于萍安钢铁搬迁改造事宜仍处于持续调整优化过程中及需要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的阶段，对萍安钢铁、萍钢股份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影响，存在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后无法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关注入

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风险，萍钢股份因此尚未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开展的具体工作

①推进落实包括萍钢股份股权规范问题的解决

为解决萍钢股份股东超过 200 人问题及股权规范性问题，近年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会同有关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确认等方式完善相关资料，梳理、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在相关方的积极努力下，2019 年 11 月，萍钢股份办理完成将全部股份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集中登记托管的相关手续，2020 年 4 月，萍钢股份进一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0]96 号），萍钢股份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推动下，萍钢股份已完成 7,489 户股东梳理工作，因股权激励完成时间较久、激励对象人员变迁、婚姻等纠纷、继承、分割等原因，至今还有 21 位自然人股东共计 2,513,936 股股权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未能确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全部股东确认工作，萍钢股份股权规范问题作为长期影响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要障碍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②积极督促萍安钢铁落实相关环保改造要求并争取就地升级改造的政策支持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政府部门提出的环保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积极推进萍安钢铁的环保整改落实工作，萍安钢铁力争达到国家政策规定的就地经营的超低排放要求。在此基础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推进萍安钢铁搬迁改造方案调整为就地改造升级方案，以避免因搬迁改造事宜对萍钢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促使萍钢股份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

③签署并严格履行《资产托管经营协议》

为避免萍钢股份与发行人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辽宁方大及方大钢铁于 2014 年与发行人签订了《资产托管经营协议》，将其持有的萍钢股份的股权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具体如下所示：

委托方	辽宁方大、方大钢铁
受托资产	萍钢股份 29.91% 股权及下属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起始日	2014.7.1
受托终止日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委托方	辽宁方大、方大钢铁
主要条款	受托方作为股东代理人，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按照所托管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按照所托管股份份额推荐董事和监事、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以及获得相关信息
托管费用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乘以托管资产占受托企业总股本的股比计算后净利润的 0.5%（不低于 100 万元），若净利润为负，则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托管期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托管月份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方大及方大钢铁严格遵守托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代理权、委派董事等方式，持续对萍钢股份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此外，方大钢铁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各年度托管费用，《资产托管经营协议》自签订后有效执行。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010 年、2012 年、2018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制度及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持续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工作。除前述股权确权及搬迁改造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积极推进下述主要工作：

持续改善萍钢股份的盈利能力。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后，积极推进萍钢股份各项管理制度发展，优化其经营模式，为后续企业健康发展确定明确方向。在该等背景下，萍钢股份经营情况逐渐好转，业绩成功实现扭亏为盈，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钢股份已经连续多年实现盈利，降低了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持续完成萍钢股份的资产权属确认工作。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后，积极推进萍钢股份土地、房产的权属确认、权属证书办理相关工作，完善萍钢股份规范运营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难度。

(3) 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否有实际解决的可行性，是否有其他替代解决方案

目前萍钢股份注入发行人主要受限于萍安钢铁搬迁改造事宜导致的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持续协助萍安钢铁推进与相关政府的沟通工作，以争取就地改造升级方案的政策支持，以避免搬迁改造对萍钢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前述事项解决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按照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推进萍钢股份注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方案具有可行性。

2、达州钢铁长期无法置入公司的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开展的具体工作、面临的主要障碍、其他替代解决方案、是否有实际解决的可行性

（1）达州钢铁长期无法注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24 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2019]川 17 破 1 号之四），结合达州钢铁整体搬迁计划，达州钢铁需实现其所持有的主城区厂区工业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用途。

为实现该等用地性质变更，根据方大钢铁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达钢集团异地搬迁转型发展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的进一步沟通意见，达州钢铁主城区厂区土地将首先由达州市政府进行收储并对其进行用地性质变更，达州钢铁后续可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取得变更用地性质后的土地。在达州钢铁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政府相关部门将按其所缴纳的土地价款的一定比例补偿（助）给达州钢铁，作为主城区厂区土地补偿、地面构筑物及设施设备补偿、新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和搬迁补助。

鉴于达钢注入发行人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资产定价公允、资产权属清晰等相关要求，而完成主城区厂区土地收储程序及用地性质变更对达州钢铁资产权属、资产定价均有正面积积极影响。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规定，需要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以确认合理的定价依据。但在主城区厂区土地收储程序及用地性质变更流程完成前，评估机构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存在障碍，主要表现为：

①在主城区厂区土地收储完成前，达州钢铁持有的主城区厂区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相关评估规则的框架内，评估机构会按照工业用地进行评估，不能充分体现未来土地用地性质变更后的价值；在达州钢铁取得用地性质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后，评估机构将按变性后的法定用途（出让合同或证载用途）进行估值，土地用途和使用权年限不同，土地价值也将不同；

②从按照合同权益评估的角度，由于具体收储时点、补偿金额、完成日期均未确定，该等因素均会对评估机构将用地性质变更事宜作为合同权益评估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达州钢铁注入发行人目前主要受限于土地收储及后续用地性质变

更工作尚未完成，达州钢铁评估价值的确定存在一定障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开展的具体工作

自方大钢铁收购达州钢铁后，方大钢铁积极改善达州钢铁的经营业绩，达州钢铁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实现扭亏为盈，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提升，降低了达州钢铁注入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方大钢铁也持续协调有关中介机构梳理并有效解决可能影响达州钢铁其注入发行人的规范性问题。

此外，为尽快推进达州钢铁注入发行人的相关工作进展，方大钢铁持续积极就主城区厂区土地收储及用地性质变更事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

(3) 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否有实际解决的可行性，是否有其他替代解决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州钢铁注入上市公司的交易事项的进一步推进主要受限于主城区厂区土地收储及用地性质变更事项的完成，前述事项解决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按照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推进达州钢铁注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方案具有可行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切实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述问题回复所示，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解决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多项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在持续切实履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协议类型	存续有效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0年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常规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至今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2) 如新增竞争业务，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尚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由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p>	<p>2010年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明确，如不具备条件的，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由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p> <p>因此，在计划收购萍钢股份之初，由于萍钢股份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规范要求，发行人放弃收购机会，而由方大钢铁先行收购。2012年10月19日，放弃收购萍钢股份控制权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在计划收购达州钢铁之初，由于达州钢铁经营业绩不佳，财务状况资不抵债，未来经营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收购的基本规范要求，发行人决定放弃本次投资机会，而由方大钢铁先行收购。2019年10月11日，放弃收购达州钢铁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2010年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p>
2	2012年度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关于萍钢股份的专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2012年至2014年	<p>(1) 方大钢铁成功收购萍钢股份控制权股份后，待萍钢股份有关手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并实现盈利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将上述股份或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上市公司；</p> <p>(2)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股份或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p>	<p>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后，积极推进萍钢股份各项管理制度发展，优化其经营模式，为后续企业健康发展确定明确方向。在该等背景下，萍钢股份经营情况逐渐好转，业绩成功实现扭亏为盈。</p> <p>但是在该等承诺的存续期内，萍钢股份由于股权权属不清晰、有关手续亦未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下属子公司因搬迁改造事项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并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p> <p>此外，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后，不存在利用控股地位达成不利</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协议类型	存续有效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时，注入价格以方大钢铁受让价格加计公允收益为基础确定；</p> <p>(3) 在萍钢股份上述股份或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前，方大钢铁、方大集团及方威先生三方承诺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p>	<p>于发行人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p> <p>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 2012 年度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p>
3	2018 年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关于萍钢股份的专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8 年至今	<p>(1) 自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 萍钢股份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2) 彻底解决萍钢股份股东确权、股权权属不清晰等问题；3) 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p> <p>(2) 自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将萍钢股份及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或其他</p>	<p>本承诺明确萍钢股份在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在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控制权后，方大钢铁持续积极推动萍钢股份提高盈利能力、整改不规范事项，促成萍钢股份股权确权等事项的解决，但受限于萍安钢铁搬迁改造事项的解决进度，萍钢股份未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p> <p>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 2018 年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协议类型	存续有效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	2023 年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达州钢铁的专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23 年至今	自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将达州钢铁及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将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p>本承诺明确达州钢铁在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在方大钢铁收购达州钢铁控制权后，方大钢铁持续积极推动达州钢铁提高盈利能力、整改不规范事项，同时方大钢铁持续积极推动达州钢铁主城区厂区土地收储及用地性质变更事项的推进，促进达州钢铁注入上市公司前提条件的解决，目前因受限于土地收储及用地性质变更的进展，达州钢铁未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前提条件。</p> <p>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 2023 年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p>

(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将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125,032.35	118,300.00
2	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	39,728.60	30,263.00
3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04,038.00	68,437.00
4	偿还借款	93,000.00	93,000.00
合计		361,798.95	31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环保改造、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本体，募投项目都是围绕发行人现有主业开展的，不会涉及新增业务范围或新增业务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及“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其建设过程不涉及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况。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偿还借款项目，不涉及偿还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借款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预计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因其他未预见的因素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达州钢铁、萍钢股份、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就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

（2）查阅萍钢股份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了解萍钢股份的股权结构；

（3）查阅达州钢铁、萍钢股份、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的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对比；

（4）查阅达州钢铁、萍钢股份、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5）查阅方大钢铁、实际控制人方威历史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历史上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

（7）查阅发行人、方大钢铁、萍钢股份及达州钢铁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就同业竞争事项达成不利于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安排；

（8）取得萍钢股份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了解萍钢股份历史上职工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查阅《关于同意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0]96 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公告》，确认萍钢股份规范性问题的解决进展，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发挥的积极作用；

（9）查阅萍安钢铁、萍钢股份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了解萍安钢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在萍钢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10）查阅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西省人民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第 2996 号（工交邮电类 313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了解萍安钢铁搬迁改造涉及的政策背景；

（11）查阅《资产托管经营协议》，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其实际履行情况，查阅方大钢铁托管费支付的相关凭证；

（12）查阅方大钢铁、辽宁方大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发行人及方大钢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资产托管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13）查阅萍钢股份、方大钢铁出具的说明，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萍钢股份股权规范性问题的解决、萍安钢铁搬迁改造事项推进等方面的工作内容；

（14）查阅《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24 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2019]川 17 破 1 号之四），查阅达州钢铁、方大钢铁及达州市政府签署的《达钢集团异地搬迁转型发展合作协议》等协议文件，了解达州钢铁主城区土地收储及用地性质变更的相关安排；

（1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6）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

（17）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独立董事意见、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萍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达州钢铁及其下属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

（2）就达州钢铁及萍钢股份同业竞争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明确将萍钢股份、达州钢铁注入发行人的时间安排，所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以及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目前该证件续期申请还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采矿许可证》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是否仍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同达铁选已经停止开展相关矿产采掘活动，不存在《采矿许可证》未完成续期的情况下持续开展相关业务而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采矿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采矿许可证》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达铁选已经办理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101221200998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地址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km ²)	有效期至
1	同达铁选	铁矿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乡	145.00	10.6587	2049 年 7 月 25 日

除偿还借款外，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环保改造、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采矿相关业务，《采矿许可证》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资质文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达铁选的《采矿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同达铁选关于《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同达铁选关于《采矿许可证》办理进展的书面说明；

(4)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同达铁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实地走访《采矿许可证》所涉及的矿山，确认同达铁选不存在继续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行为；

(6) 访谈本溪县自然资源管理局，了解同达铁选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

(7) 查阅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同达铁选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不存在因《采矿许可证》到期继续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2) 同达铁选已经办理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6.3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参与，应披露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不存在，应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意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3	徐惠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4	居琪萍	董事长	视情况参与认购
5	黄智华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6	敖新华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7	邱亚鹏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8	徐志新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9	常健	董事、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10	谭兆春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1	郭相岑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2	王浚丞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3	毛英莉	独立董事	否
14	王怀世	独立董事	否
15	魏颜	独立董事	否
16	侍乐媛	独立董事	否
17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8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9	马卓	监事会主席	视情况参与认购
20	毛华来	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21	李成生	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22	熊玉豹	职工代表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23	陈雪婴	职工代表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24	吴爱萍	董事会秘书	视情况参与认购
25	颜军	财务总监	视情况参与认购
26	谢华强	(常务) 副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27	张其斌	总经理助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28	徐伟	副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二) 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就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在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徐惠工就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在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①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在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就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做

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拟认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 获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3) 查阅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拟认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 2012 年公司放弃收购萍钢股份的机会，由方大钢铁和方大集团对其先行收购，待满足条件后再置入公司。2) 2012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待萍钢股份有关手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实现盈利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将上述股份或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上市公司”；2018 年相关方重新出具承诺，待满足“萍钢股份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等条件后启动将萍钢股份注入公司的工作。3) 报告期内，萍钢股份分别实现净利润 420,683.45 万元、518,393.53 万元及 103,462.60 万元，公司确认的托管收益分别为 1,278.34 万元、1,511.39 万元及 301.0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自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购萍钢股份后，萍钢股份历年的盈利情况，开始盈利后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将解决萍钢股份同业竞争的盈利条件从一年变更为两年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对萍钢股份进行托管的实际情况，如何行使托管权利，是否切实参与萍钢股份的经营决策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托管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萍钢股份的净利润和公司的托管收益差异较大、长期未将萍钢股份注入公司等情况，说明上述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是否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托管情况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支持相应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自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购萍钢股份后，萍钢股份历年的盈利情况，开始盈利后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萍钢股份历年的盈利情况

2012 年 11 月，方大钢铁及其关联方完成对萍钢股份控制权股份的收购，2012 年至今，萍钢股份历年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2012 年度	-189,992.21	-189,916.93
2013 年度	10,415.07	13,027.60
2014 年度	17,695.57	20,331.70
2015 年度	17,142.71	18,600.68
2016 年度	103,128.03	103,125.77
2017 年度	425,373.45	425,370.01
2018 年度	707,120.63	707,120.63
2019 年度	411,743.46	411,878.47
2020 年度	420,683.45	420,732.26
2021 年度	518,393.53	518,468.11
2022 年度	103,462.60	103,908.75

2、萍钢股份开始盈利后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萍钢股份长期存在股权规范性问题

萍钢股份在 2003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 2009 年股份制改制时，实施了内部职工股计划，员工通过缴纳认股金，取得部分股东权利，涉及人数众多，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且未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等问题。此外，在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时，由于萍钢股份混合所有制改革、内部职工股计划已实施较久，萍钢股份部分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文件及激励对象名册等文件已经缺失，导致股东确权难度较高，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等问题。综上，萍钢股份长期存在无法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股权规范性问题。

方大钢铁收购萍钢股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为推进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工作，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积极推进股东超过 200 人问题及股权规范性问题的解决，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共同努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钢股份已办理完成将全部股份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集中登记托管的相关手续，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超过 200 人问题及股东规范性问题已经不再构成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实质性障碍。

(2) 萍安钢铁搬迁改造事项导致萍钢股份尚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017 年 7 月，萍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萍乡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其中提到：“萍安钢铁采用异地搬迁改造的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成搬迁改造”。

2018年4月，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做好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的督办通知》，其中提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请抓紧与湘东区政府对接，在5月10日之前完成国土预审和规划选址，在此基础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加快进行技术改造，搬迁前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在此时间节点，根据前述政策规定，萍安钢铁涉及异地搬迁改造工作。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关于钢铁行业的绿色环保改造政策也存在一定调整。根据2020年10月《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2996号（工交邮电类313号）提案答复的函》，其中提到：“积极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城市钢厂’优先选择就地改造，实现‘产城共融’”。此外，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其中提到：“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转型升级，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压减退出”。

2023年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萍安钢等三家重污染企业实施就地升级改造专题协调会纪要》，其中提到：“萍安钢铁积极选址、认真论证，同时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推动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显著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总量，使萍乡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萍安钢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排放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已显著减少。随着超低排放改造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为萍安钢铁实施就地升级改造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政策支持。萍乡市要结合国家的最新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城市钢厂就地改造、转型升级的新要求，综合从萍乡市发展历史、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等多方面进行佐证实施就地升级改造是民生之需、发展之要”。

萍安钢铁是否搬迁需按照前述政策规定要求，完成改造后由当地政府部门逐级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准后确定。截至目前，萍安钢铁就地升级改造事项目前已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审核，待就地升级改造事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准后，萍钢股份的注入工作将立即启动。但由于萍安钢铁尚未取得相关批复，且取得国家部委批复过程中，存在现场检查进一步提出整改要求的可能性，故搬迁或就地改造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影响。前述事项导致萍钢股份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

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范要求的可能性，在未获得国家部委批复前，方大钢铁及中介机构对前述事项亦无法发表明确意见，故萍钢股份未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同时，方大钢铁在持续积极推进萍安钢铁的环保整改落实工作外，积极推进萍钢股份内控治理水平提高、产权确权等事项，以达到上市公司注入条件，待就地改造获得国家部委批复后，促使萍钢股份尽快注入方大特钢，解决萍钢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2018 年将解决萍钢股份同业竞争的盈利条件从一年变更为两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 年，方大钢铁、方大集团及方威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书，协议书主要约定方大钢铁成功收购萍钢股份控制权股份后，待萍钢股份有关手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并实现盈利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将上述股份或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013 年，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在公司 2018 年度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过程中，证券监管机构对前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一、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提出了质疑。此外，由于 2018 年度企业的融资环境明显收紧，各融资渠道的成本大幅攀升，受到政策的管制，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的问题，信用风险暴露明显增多，2018 年度企业集中违约的现象较为严重，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问题也对资本市场产生较强冲击。为满足监管要求并保证萍钢股份的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承诺书中的条件由“盈利”修改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

按照监管要求，方大钢铁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自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1）萍钢股份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2）彻底解决萍钢股份股东确权、股权权属不清晰等问题；3）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萍钢股份自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

同业竞争问题。

(三) 公司对萍钢股份进行托管的实际情况，如何行使托管权利，是否切实参与萍钢股份的经营决策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托管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对萍钢股份进行托管的实际情况

自《资产托管经营协议》签署以来，方大钢铁在萍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时均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材料提前提供给方大特钢，并与方大特钢进行充分协商，方大特钢管理层在对相关议案内容认真审阅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表决内容，并委派人员参加萍钢股份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不存在损害方大特钢利益的决议内容。

另外，方大特钢基于其所托管的股份份额，先后推荐钟崇武、谢飞鸣、汪春雷及居琪萍等时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萍钢股份的董事，通过参与萍钢股份董事会的决策及表决，对萍钢股份重要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

同时，萍钢股份每日将生产经营相关数据上传至公司大数据平台，公司高管可通过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控萍钢股份生产经营数据，具体包括各类财务指标、采购价格明细表、日均产量等。方大特钢会采用定期检查以及根据特定事项临时检查两种模式对萍钢股份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设备管理、技术质量和研发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综上，公司切实对萍钢股份行使了托管权利，切实参与萍钢股份的经营决策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托管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14年7月，公司与萍钢股份等相关方签署《资产托管经营协议》，约定在股权托管期限内，方大特钢每年按照萍钢股份当年净利润乘以托管资产占萍钢股份总股本的股比计算后的净利润的百分之零点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向方大钢铁收取托管费用。

根据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他上市公司托管费用收取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方	托管标的	托管费
秦港股份	曹港股份、河北港口集团	华电曹妃甸40%股权、华能曹妃甸23%股权、曹妃甸煤炭21%股权、秦山化工43.0257%股权	不收取托管费用

受托方	委托方	托管标的	托管费
云南铜业	中国铜业	中矿国际 100%的股权	300 万元/年
安徽建工	建工控股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年
中威电子	智慧城建	新电信息 71.12%的股权	不收取托管费用
江西长运	公交集团	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用为托管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0.005%
凯盛科技	中研院和、华光集团	凯盛基材 70%股权、太湖石英 100%股权、黄山石英 70%股权	每家 50 万元/年

经查询，近期披露的上市公司托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业企业，较多案例并未收取托管费用，结合方大特钢派出人员情况、重要事项审议情况以及提供萍钢股份系统监管情况等因素，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与方大特钢人力及系统成本具有匹配性、合理性。

（四）结合萍钢股份的净利润和公司的托管收益差异较大、长期未将萍钢股份注入公司等情况，说明上述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是否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上述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每年按照萍钢股份当年净利润乘以托管资产占萍钢股份总股本的股比计算后的净利润的百分之零点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向方大钢铁收取托管费用。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与方大特钢人力及系统成本具有匹配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萍钢股份长期未注入公司主要系此前萍钢股份长期存在股权规范性问题，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范要求，以及萍安钢铁搬迁或就地改造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影响，导致萍钢股份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范要求的 possibility。出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考虑，未将萍钢股份注入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采取的解决措施

萍钢股份前身为萍乡钢铁厂，创建于 1954 年，是江西省最早建成的钢铁企业，彼时国家相关制度与目前的制度规定差异较大，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取得萍钢股份控制权时，萍钢股份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不明（内部职工股东 30,000 余名且部分资料缺失）、资产权属不明、部分土地厂房资产权属证明缺失、环保亟需投入达到排放制度要求等较大问题。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取得萍钢股份控制权后，通过改善经营业绩、规范股权管理、剥离非主业资产、进行环保改造等方式积极推进萍钢股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做出的工作事项如下：

时间	事项	不能注入的原因
2013 年度 - 2015 年度	<p>1、梳理优先股历史形成原因，规范管理“债转股”形成的优先股股本，制定《“债转股”管理办法》，清理 16 家“债转股”风险客户。完成部分“债转股”客户退出及其额度的承接工作，其中广州广萍 8700 万元、萍乡弘源 8000 万元。</p> <p>2、梳理员工持股及股东超 200 人历史成因。</p> <p>3、为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做了如下工作：</p> <p>（1）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增效。</p> <p>（2）优化采购结构，降低采购成本。</p> <p>（3）优化销售结构，提高产品利润率。</p>	<p>1、萍钢股份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股东超过 200 人且未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范要求。</p> <p>2、2013 年-2015 年，萍钢股份实现扭亏为盈时间较短，盈利能力较为薄弱，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范要求。</p>
2016 年度 - 2020 年度	<p>1、为规范萍钢股份股权管理，主要做了如下工作：</p> <p>（1）萍乡博盛和萍乡博兴与方大钢铁、敖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股份转让，萍钢股份将前述优先股转为普通股。</p> <p>（2）萍钢股份回购西藏华豪投资有限公司、何建设、曾建林、何文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减资。</p> <p>（3）萍钢股份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作为财务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对萍钢股份股权权属问题予以规范：</p> <p>①对萍乡博兴持股平台进行了专项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后股东人数降为 104 人。</p> <p>②于 2018 年 8 月、12 月分两次在《经济日报》及公司官方网站刊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确权公告》，并进行股东股份信息登记工作。由于萍钢股份员工持</p>	<p>萍钢股份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股东超过 200 人且未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范要求。</p>

时间	事项	不能注入的原因
	<p>股数量众多,时间跨度长(2003年-2018年,共计15年),涉及员工退休、人员离职、死亡继承、离婚分割、转让等众多因素,公司通过公告,电话,邮件,上门通知,上门办理,村、居委会、街道办找人等多种方式通知股东前来办理股权确权手续,办理确权登记股份总额4,328,90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25%。</p> <p>③就股权变更历史沿革等问题,多次与市工商局、市金融办、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等部门沟通征询政府部门有关意见,准备确权所需基本资料。</p> <p>2、完成萍钢股份4,474,120,421股股份集中登记托管工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p> <p>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萍钢股份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p>	
2018年至今	<p>萍安钢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实现对废水、废气、扬尘、噪声的深度治理,主要生产区烧结机头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高炉除尘系统、炼钢二次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炼钢厂3号转炉一次除尘改造、高炉热风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轧钢加热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其它项目正在实施中。</p>	<p>萍安钢铁仍然存在搬迁的不确定性,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影响,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范要求</p>

综上,自收购完成后,方大钢铁持续积极推进萍钢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包括持续积极推进萍安钢铁的环保整改落实工作;积极推进萍钢股份内控治理水平提升、产权确权等事项,以达到上市公司注入条件;待就地改造取得国家部委批复后,促使萍钢股份尽快注入方大特钢,解决萍钢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 说明对托管情况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支持相应的核查结论

(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就萍钢股份2014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沟通及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萍钢股份2014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核查公司委派人员参加萍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萍钢股份股东大会是否存在显著损害公司利益的决议内容。

(3) 取得并查阅萍钢股份2014年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董事会议案,核查公司向萍钢股份推荐董事情况,以及相关董事参与萍钢股份董事会表决情况,以及萍钢股份是否存在显著损害公司利益的决议内容。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大数据监测平台对萍钢股份经营数据的监测记录，取得并查阅公司参与萍钢股份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设备管理、技术质量和研发的现场检查记录。核查公司对萍钢股份生产成本、原材料采购价格、日均产量等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的监控情况，以及对萍钢股份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监督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托管费的支付凭证，了解公司实际收取的托管费情况。

(6)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秦港股份、云南铜业、安徽建工、中威电子、江西长运及凯盛科技等存在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业企业情况的案例中托管费定价情况，并与公司就萍钢股份托管事宜收取的托管费定价情况进行比较。

(7)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就萍钢股份托管事宜的费用支出构成，公司所收取的托管费是否可以与人力及系统成本相匹配。

(8) 访谈公司及萍钢股份总经理，了解萍钢股份托管的实际执行情况。

如上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大特钢通过推荐董事参与萍钢股份董事会的决策及表决、实时监控萍钢股份生产经营数据、对萍钢股份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萍钢股份重要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托管费的确定主要根据同类公司收取托管费的标准以及方大特钢人力及系统成本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持前述核查结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萍钢股份 2012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了解萍钢股份 2012 年至今的盈利情况；

(2) 取得并查阅萍钢股份、方大特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萍钢股份关于推进萍钢股份注入的工作情况的说明，了解萍钢股份历史上职工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查阅《关于同意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0〕96 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公告》，确认萍钢股份规范性问题的解决进展；

(3) 查阅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西省人民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996 号（工交邮电类 313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萍乡市人民政府《萍乡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7-2025年）》，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的督办通知》（萍企迁字〔2018〕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萍安钢等三家重污染企业实施就地升级改造专题协调会纪要》（赣府专纪〔2023〕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了解萍安钢铁搬迁改造涉及的政策背景；

（4）查阅方大钢铁、实际控制人方威历史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历史上出具的承诺函；

（5）关于萍钢股份托管情况的核查，详见本题“一、核查情况”之“（五）说明对托管情况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支持相应的核查结论”部分所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萍钢股份开始盈利后未注入公司主要原因为萍钢股份长期存在股权规范性问题，且萍安钢铁搬迁改造事项导致萍钢股份尚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2018年解决萍钢股份同业竞争的盈利条件的变更主要原因为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监管要求，以及保证萍钢股份的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该等盈利条件的变更具有合理性；

3、针对萍钢股份托管事宜，方大特钢通过推荐董事参与萍钢股份董事会的决策及表决、实时监控萍钢股份生产经营数据、对萍钢股份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萍钢股份重要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托管费的确定主要根据同类公司收取托管费的标准以及方大特钢人力及系统成本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4、就萍钢股份同业竞争事宜，方大特钢已制定解决方案并具有明确的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李翰杰

吴健

2023年9月12日